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纯女士、马瑞敏女士和石维磊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纯女士和石维磊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纯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行业等方面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江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纯女士（主任委员）、石维磊先生、江瀛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	2023 年 11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讨论和沟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项目组架构、审计中识别的重大审计风险及潜在关键审计事项的领域、与此次审计相关的重大会计实务以及工作时间安排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情况沟通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预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问题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120 万元，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进场审计后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在对立信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用以审计。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完善内控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之作用，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确保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畅进行，并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撑，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并促进了公司的持

续、健康和稳健发展。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纯、马瑞敏、石维磊
2024 年 4 月 24 日